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第 2 次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99年8月1日前設籍)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一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代理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廚工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備取人員可經徵詢後擔任本園廚工請假半天或一天之臨時代理廚工工作)。

肆、工作說明：〈一〉代理廚工：1. 負責餐點點收、製作、分發、收拾等工作。

2.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等。

伍、代理期間：〈一〉代理廚工 1 名，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依當事人請假為主，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陸、薪 給：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3,800 元。(臨時代理廚工：以時計薪，時薪 158 元)。

柒、錄取標準：面試。

捌、甄選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玖、甄選資格合格名單公告日期：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1)。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四、報名切結書(附表 2)。

◎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 時前送達-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3樓(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聯絡電話：04-26369391 轉 18。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備註：經本次甄選錄取，於109年10月23日前繳交：

1.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2.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格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健檢項目)，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上述2項逾期未交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附表 1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附表 2 臺中市立龍井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109 年 10 月 23 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